

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臺(九一)文(一)字第 90185321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臺(九一)文(一)字第 91176443 三號函備查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臺文(一)字第 0920067450 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40162016 號函備查
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文字第 0950170543 號函備查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臺文字第 0960173092 號函備查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臺文(一)字第 0970056230 號函備查
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三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月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臺文(二)字第 1000188383 號函備查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臺文(二)字第 1000241194 號函備查
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文(二)字第 1010250689 號函備查
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七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17828 號函備查
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18198 號函備查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本校招收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 五 條

申請入學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四、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六 條

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之外國學生，除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 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七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八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每年受理申請之規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 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四、 本校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

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本校專科部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本校招生核定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送交各系科（所）複審（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核發入學許可，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另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輔導事宜依據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境外生輔導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其學業、操行及生活考核依照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不含專科）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

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生，依據「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個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二十條 凡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姊妹校之外國大學交換學生，其入學與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往例比各所系科我國學生學雜費及住宿之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華語文中心課程者，其入學與相關辦法，由華語文中心另訂之。

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華語中心課程者，其申請程序、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於該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